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忠

被告 高維國即進萬利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4,1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
月31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1,3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4,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維國即進萬利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11年1月
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
111年1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止，利息則自111年1月4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
日起至118年1月4日，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率加碼年息1.66%浮動計息，並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被告僅依約繳納約30餘萬元，其餘均未繳納，經催討未果，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應立即清償尚欠借款本金63萬4,18
02 2元及利息、違約金。綜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
03 請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因為之前勞保問題，所以被執行處執行，故工
06 程款無法給付，伊願意按照契約還原告錢，但可能沒有辦法
07 一次付那麼多，希望能夠分期給付等語置辯。

0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2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14 借據、授信約定書、查詢單、訪催照片、通知函、申請書等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核屬相符，又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
17 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樂秉勳